



影廳租借單

承租公司／機關團體名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付款方式：現金 當日即期支票 匯款【匯費由承租單位負擔】**餐點以及加價部分僅收現金**

支票抬頭：國賓影城(股)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 匯款帳戶：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永康分行 帳號：622-10-001051-6 統一編號：80511807

承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預計進場時段：__:__ ~ __:__ 左右。

影片名稱：_____ 級別：_____ 【請遵守電影分級制度】

館別：第 1/2 館 廳別：第____廳 可容納人數：_____人。〔超出部份禁止入場〕

承租方式： 僅觀賞影片 僅承租場地辦活動 觀賞影片及辦活動

觀賞影片包廳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票價內含稅，僅提供購票證明)

承租場地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含稅價，提供購發票)

餐飲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含稅價，提供購發票)

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金：新臺幣_____元整，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活動內容：_____

影廳租借須知：

- 一、承租影廳以一個影廳可容納之座位人數及一場正常放映時間為計費單位。僅承租場地若有放映影片需求，延伸之相關稅捐由承租方自行負擔及處理。
 - 二、請於承租日前 1 週提出書面活動流程，並簽訂影廳承租單，以便影城調整相關作業。活動當日，恕不接受其它要求或配合。如有任何場外佈置及陳設，請事前取得當日值班主管之同意，並以不影響其它影廳之進、散場及放映為原則。
 - 三、承租方式為場地辦活動需使用拍照、攝影等記錄，請於活動前 3 日提出申請與拍攝範圍，觀賞影片期間，影廳內嚴禁攝影、拍照等行為；承租方式僅觀賞影片，影城內外皆禁止攝影、拍照。
 - 四、請於承租日前十日前完成書面預約，並預付3成訂金，尾款請於承租日前3日付清。
 - 五、完成書面預約後如需變更或取消，若未於承租日（含）前三日以書面告知，影城將收取承租費用之 10% 為違約金。若於前一日取消，將收取承租費用之 50% 為違約金，若於當日取消，影廳承租費用將全數視為違約金。
 - 六、簽約時影片若尚未確定片長，如後續經片商確定片長超過 2 小時 30 分，票價將依原包場票種價格，每張加收新台幣 10 元(套票不漲價)，加價的款項須於承租日期前3日付清。
 - 七、國賓影城全面禁煙，需遵守電影分級制度與影城飲食公告相關規範，影城有權依規範謝絕入場。
- 同意遵守影廳租借須知及相關規定請於上方打勾，並於下方簽章。

租借公司／機關團體簽章：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國賓影城@台南國賓廣場 業務專員：徐國進 行動電話：0910-873373 E-mail：tom@atfilm.com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